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 二、新竹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 三、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課後托育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貳、甄選名額及聘用期間：

一、甄選名額：

- (一) 114 學年度國小部課後照顧班教師 2 名
- (二) 「錄取公告序號」選填志願，(餘備取列冊候用)，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學。在學期中若有增班情形，按實際需求依名次增額錄取，甄選結果若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

二、試用期間：上課第一週為試用期，若教學不力或是行政延宕，則予以解職。

三、聘用期間：

第二學期自 115 年 1 月 21 日至休業式前一天上課日止(不含寒假)。學期中，若發生參與人數減少以致減班，得辭退部分人員的情況，將優先留用服務績效優秀者，不得異議。學期中，若因教學不力或行政延宕，經查屬實者，將予以解職。

參、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一、薪資計算方式：**依新竹市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學校自辦鐘點費計算方式：

- (一) 暑期上班時間(下午四點前):每節三三六元。
- (二) 上班時間(下午四時前):每節三三六元為上限。
- (三) 下班時間(下午四時後):每節四〇〇元為上限。

二、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服務時間：

- (一) 上班時間：依任教年段，每週一～五學生放學後至下午 5：30(7：00)。
- (二) 到校時間：每天上課前 20 分鐘到校，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 (三) 離校時間：將教室門窗關妥後，將班上學生帶至中廊由家長接回，始可離校。
- (四) 行政協助：課後班相關行政。

肆、報名資格條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支援人員，並表現良好者。
-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本市教育局(處)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結訓者。
- 六、特教課後照顧班應聘者，若曾修習特教相關學分、照顧技能或曾擔任特殊教育教學或(課後)照顧者更佳。

伍、報名作業：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招聘到合宜教師止。**

二、報名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輔導室 地址：新竹市香山區內湖路 109 號 電話：03-5373184-140。

三、報名方式：mimi0710@nhps.hc.edu.tw (電子郵件報名，依序安排面試)。

四、簡章索取日期及方式：

自即日起，簡章及報名表件請於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網站-

網址：<https://www.nhps.hc.edu.tw/>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

陸、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請正楷書寫或打字列印)。

二、簡要自傳乙份(如附件二)。

三、繳驗下列各項證件：

(請自備正本、影本各壹份，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依序裝訂成冊備查)

(一) 國民身分證(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二)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學校畢業證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

(三) 服務證明。

(四) 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者。

(五) 其他與教學或課後照顧班有關證件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柒、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

(一) 採面試方式進行，由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當場提問，應試者即席回答。

(二) 面試內容：面試範圍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二、甄選時間：以履歷上的電話或是電子信箱通知。

三、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四、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

五、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 面試成績較高者。

(二) 有長期代理或代課經驗者。

六、錄取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課後照顧班教師 1 人(115/2 月-115/6 月)，備取若干名，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七、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本校網站。

捌、報到：

一、錄取者請於等候通知至本校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甄選錄取者於應聘後，未就職者，亦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情事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玖、附則

一、如因不可抗力之自然因素而延期，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本校不另通知。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對於備取用人員，本校不發給相關證明，也不保證一定聘用。

四、錄取人員受聘時，無採計年資及提敘，且聘任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五、受聘期間教學工作不力或行事作為影響校譽者，本校得召開會議解除受聘，不得提出異議。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教 師 證 登記字號	年 月 日 小字第 號
	身 分 證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H) (手機)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學校、機構 年資請詳細填寫 最近二年即可)	服 務 學 校 、 機 構	職 稱	起 迄 期 間	備 考	
符合之報考資格條件(請打勾)：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支援人員，並表現良好者。 ☐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本市教育局（處）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結訓者。 ☐ 六、特教課後照顧班應聘者，若曾修習特教相關學分、照顧技能或曾擔任特殊教育教學或(課後)照顧者更佳					
服役情形(請打勾)：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 現役並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退伍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具結簽章：_____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 ☐ 學歷證書 ☐ 符合 ☐ 不符 ☐ 委託書 ☐ 不需要 ☐ 有 ☐ 無 ☐ 殘障手冊 ☐ 其他文件 (件)		☐ 教師證書 ☐ 符合 ☐ 不符 ☐ 無 ☐ 服務證明 ☐ 符合 ☐ 不符 ☐ 課後教師 18 小時在職訓練 ☐ 有 ☐ 無 ☐ 兵役證明 ☐ 符合 ☐ 不符 ☐ 特教學分或相關證明 ☐ 有 ☐ 無		
	審核結果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		審核人：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甄選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專長 及 特殊 表現	專長 及 興趣	
	教學優良紀錄	
班級經營 與 教學理念		
最深刻的 教學經驗		
對內湖國小 （或特教） <u>課後照顧班</u> 的 瞭解與期望		